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的補充公告

有關2024年年報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5年4月28日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2024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4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有關過往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補充資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本集團的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另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僱員參與者」)；(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任何前僱員，除非該前僱員另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其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但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如

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提供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過往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詳情及該等持股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附註)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月1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黎健新先生	2020年6月1日	無	2020年6月1日至 2030年5月31日	0.188	800,000	—	—	(800,000)	—
黎健明先生	2020年6月1日	無	2020年6月1日至 2030年5月31日	0.188	800,000	—	—	(800,000)	—
溫浩源博士	2020年6月1日	無	2020年6月1日至 2030年5月31日	0.188	800,000	—	(800,000)	—	—
胡家慈博士	2020年6月1日	無	2020年6月1日至 2030年5月31日	0.188	800,000	—	(800,000)	—	—
邵偉先生	2020年6月1日	無	2020年6月1日至 2030年5月31日	0.188	800,000	—	(800,000)	—	—
林劍芳女士	2020年6月1日	無	2020年6月1日至 2030年5月31日	0.188	8,000,000	—	—	(8,000,000)	—
僱員	2020年6月1日	無	2020年6月1日至 2030年5月31日	0.188	57,000,000	—	—	(57,000,000)	—

附註：參與者類別指於授出日期承授人的職位。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該公告」)。除該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資料。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計劃重新分配約20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支持中醫藥業務發展，並預期於2026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有關款項。剩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預計亦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董事會亦謹此提供有關建議變動原因的更多資料。於2025年7月8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亳州樂老號醫藥有限公司100%股權，亳州樂老號醫藥有限公司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主要從事藥品的批發與分銷。有關是次收購的更多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8日的公告中披露。

建議變動基於本集團最近期策略重點及市場機會作出，旨在利用是次收購作為起點，進一步探索醫藥價值鏈上下游機會，擴大整體價值創造能力。重新分配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開發供應鏈以及採購藥品，以支持本集團的中醫藥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亦未進行或訂立任何磋商、協議、安排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出售或縮減現有業務或收購任何新業務。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5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李志剛先生、黎嘉浩先生及劉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張耀先生。